

哲学資料彙編

(第一輯)

中国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圖書資料室編

目 录

苏联哲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問題的

討論（綜合論述資料）	（1）
列宁关于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質概念	（德）葛茲·雷德洛渥.....（17）
黑格尔哲学（学派思想介紹）	（美）里查·霍安格斯华尔德.....（29）
关于因明的一篇資料	三木.....（41）
編后	（40）

苏联哲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 矛盾問題的討論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問題，在苏联已經討論了三年多了。一开始，就不只是职业哲学家注意這個問題。而且，不仅在苏联，就是在国外，特别是人民民主国家也非常注意這個問題。显然，這個問題不仅具有极其重大的理論意义，而且是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的。

苏联“哲学問題”杂志在这三年多中发表了討論這個問題的許多文章，其中比較重要的，已由我国譯成中文，发表在“学习譯丛”和“学术譯丛”上面。我們在这里，只从1958年以来已經譯出的文章中，按几个主要問題，摘录論点，汇为一編。至于1958年以前发表的文章，則不再追叙，仅在必要时将有关者加以簡要的引录。

主要問題有以下四个：

-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没有矛盾？
- 二、矛盾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 三、社会主义社会有那些矛盾？
-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此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的特点和解决的途徑問題，没有什么根本分歧的意見，一般認為，凡属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矛盾，都是非对抗性的，其解决，則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力量統一、团結的基础上，以非冲突的方式解决的。

第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没有矛盾

普·費多塞也夫在1958年春季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举行的一次关于矛盾問題的学术会议上发言說：“在討論过程中有人断定，我們不承認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矛盾。这种論断是不

正确的。的确，我們这里曾經流行着无冲突論，否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有矛盾。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問題的一般提法，至于新与旧的斗争，至于社会主义同經濟中和人們意識中资本主义残余的矛盾，这一切我們都是承認的。”費多塞也夫認為“必須注意这一点，因为現在敌視我們的資產階級报刊和修正主义报刊經常散布一种論調，說我們根本改变和抛弃了我們过去对矛盾問題的看法并且提出了一种完全新的看法。在进行自我批評的时候，我們必須弄清我們的缺点是什么，从而加以严厉批評，但不要把我們所沒有的缺点加在我們头上。”（格伏尔科夫“关于矛盾問題”的討論报导。“学术譯丛”1959年第3期）

阿·索波列夫指出苏联思想战綫上的許多工作人員在对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問題上曾有兩種錯誤的看法。一种是“只从統一的角度来考察一切过程，而忽視了矛盾。他們迴避‘矛盾’这个字眼，認為它只有不好的含意，因此覺得，承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就是非难社会主义。这些工作人員肯定說，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統一，而他們对統一的了解也是不正确的、片面的。在他們看来，統一要么就是沒有矛盾，要么就是矛盾不經過斗争和冲突而毫不費力地得到完全調和。这样就必然会粉飾社会主义现实。諸如此类的观点妨碍了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規律性的理解，而忽視生活中的困难就阻碍了及时地克服困难。”因此，“党严厉地批判了无冲突論，揭示了它的害处，并号召实际工作者和理論工作者大胆地揭发社会生活各方面所存在的矛盾，以便及时地克服这些矛盾。”

但是，另“一些工作人員沒有了解对无冲

突論批評的實質，而陷入了另一個極端，他們開始輕視，甚至忽視蘇維埃社會的統一，把主要的注意集中在矛盾上。他們禁忌統一，仿佛它是一種形而上學的、非辯証的東西。於是，尋找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矛盾便被認為是辯証法智慧的最高表現，而這些人對矛盾的理 解也是不對頭的，他們把矛盾當作社會主義的‘缺點’。如果他們找不到真實的矛盾，那麼就把局部的、次要的、偶然的現象和事實加以抽象化，來虛構一些矛盾。……過分注意矛盾而不加具體分析，只從對立面鬥爭的角度來考察社會主義制度而不去考察矛盾的統一，這就會歪曲蘇維埃社會的情況，會使人錯誤地了解社會主義制度發展的規律性和動力。”（“論社會主義社會的矛盾及其克服途徑”，“學習譯叢”1958年第4期）。

按：在這次我們所見到的文章中，根本否認社會主義制度下有矛盾的意見是沒有的。但據格·伏爾科夫報道，斯捷潘年在1958年秋季，蘇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舉行的學術會議上所作的報告中，曾提出兩個論點，一個是“在社會主義條件下，

‘對立面統一和鬥爭規律’這個定義已經過時，應該說是本質差別的統一和鬥爭規律。”另一個是，“隨着向共產主義高級階段接近，新與舊的鬥爭就越來越具有從屬意義”。這些觀點受到有些人的批評。據此似乎斯捷潘年還是認為社會主義制度下沒有矛盾，只有本質的差別。（蘇聯的許多學者，以為不能把任何差別都當作矛盾）但原報告及批評意見都沒有譯出，故難以斷定。

第二 矛盾是不是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動力

叶，盧金娜，弗·羅靖和瓦·圖加林諾夫是不同意矛盾是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動力這個論點的。盧金娜在“推動前進的不是矛盾，而是克服矛盾”一文，羅靖和圖加林諾夫在“論矛盾和動力”一文中，都反對這個觀點。

按：上述兩篇文章都譯載在“學習譯叢”1957年第9期上。

盧金娜是反對斯捷潘年的“不僅僅矛盾的克服是發展的泉源，矛盾本身，矛盾的存在也是發展的泉源”這個觀點的（斯捷潘年的“社會主義社會發展中的矛盾及其克服途徑”一文見“學習譯叢”，1955年第10期）。她說：如果同意斯捷潘年的觀點，”那麼就會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不一定要為克服矛盾而奮鬥，因為矛盾的存在就是蘇聯社會發展的泉源。這就否定了主觀因素的重大意義。……還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他把克服矛盾看作是最終的結果，以後就不需要做什么了。但實際上，某些具體形式的矛盾是不能徹底克服的，正象絕對真理不能達到一樣。……應該把這樣一種矛盾，如社會同自然界之間的矛盾的克服，看作是過程，而不是結果。隨着科學和技術的發展，社會征服自然界自發勢力的力量，越來越充實了，但是社會永遠不能徹底征服這種自發勢力”。

阿·米納祥在“內部矛盾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泉源”一文中，批判了盧金娜的意見。他說“馬克思主義所理解的矛盾就是統一體中對立面的相互影響、鬥爭。這種鬥爭是消除統一的过程，這種过程以轉化到統一的對立面而告完成。矛盾包含着自身的克服。……不能把克服矛盾和矛盾本身割裂開來，因為沒有為克服矛盾而進行的鬥爭，矛盾是不可想象的。”米納祥還說，盧金娜的論點“認為沒有自身克服的矛盾存在，不把矛盾看作是鬥爭和行動，而看作是‘象自身一樣’靜止的‘狀態’，要求外力的干預才能加以克服。因此，這個論點實際上是否認自己運動的內部泉源而把泉源移到外部去了。”（“學習譯叢”，1958年第10期）

甫邵里科夫和阿·米納祥都着重地批評了羅靖和圖加林諾夫的觀點。

羅靖和圖加林諾夫首先說“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並沒有說任何發展都只是在矛盾

的基础上實現的”。然後他們限制矛盾的“作用範圍”，或者完全擺脫“一部分矛盾，削弱另一些矛盾的作用，防止第三種矛盾的產生”；最後作出結論說：“把社會主義社會發展中的矛盾誇大為動力，這種觀點我們認為是不正確的。”

他們在論證這一問題時，還對“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規律”提出自己的看法，他們說：“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規律……首先是資本主義社會矛盾的理論概括”他們同時承認這個規律也是社會和自然界的普遍發展規律，在社會主義社會里也發生作用。但在他們看來，“對立面的適應……這一規律的這一方面，在社會主義社會發展中具有特殊的意義。”

邵里科夫為了批駁“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並沒有說任何發展都只是在矛盾的基礎上實現的”這句話，就引証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的幾條言論：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的準備提綱中寫道：“一、一切發展的動力，是對立面的劃分，是對立面的鬥爭和解決”。……列寧在‘卡爾馬克思’一文中……說作用於某一物體，或某一現象範圍內，某一社會內發生作用的種種力量、和趨勢的相互矛盾或衝突是內在的發展基因。……毛澤東同志……在‘矛盾論’中寫道：‘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內部，在於事物內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內部都有這種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運動和發展。事物內部的這種矛盾性是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聯繫和互相影響則是事物發展的第二位的原因。’”

邵里科夫說：“上面引証的原理，其特點是什麼呢？這就是：這些原則都肯定指出，矛盾而且只有矛盾，才是一切運動的泉源，是發展的動力，提到矛盾的時候，一定要同發展運動聯繫起來，否則，是不行的。”（“矛盾不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動力嗎？”“學習譯叢”

1958年第4期）

米納祥也引証了經典著作家的言論：

“馬克思斷定：‘兩個矛盾方面的共存斗

爭以及融合成一個新範疇，就是辯證法運動的實質。誰要是給自己提出消除壞的方面的任務，就是立即使辯證運動終結。’（‘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4卷146頁）。……恩格斯強調指出：‘運動本身就是矛盾’。

（‘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版123—124頁）‘真正的、自然的、歷史的辯證的否定……即一切發展的動力，就是對立面的樹立、對立面的鬥爭和解決’（‘反杜林論’俄文版328頁）……這種思想在列寧的許多言論里也找到了確証：

‘……承認（發現）自然界（精神和社會都在內）的一切現象和過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對立的傾向……發展是對立面的鬥爭’。（‘哲學筆記’362頁）……‘就本來的意義說辯證法就是研究對象的本質自身中的矛盾’。（同上256頁）‘相互排斥的對立面的鬥爭是絕對的，正如發展、運動是絕對的一樣。’（同上362頁）”

米納祥說：“還可以舉出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不少言論，來說明對象內部的矛盾性是運動發展的泉源，說明只有在矛盾的基礎上才能夠有發展，否則就不可能有發展。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家絲毫沒有這樣的思想：發展可以沒有對立面的鬥爭，可以沒有矛盾。”（“內部矛盾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泉源”，“學習譯叢”1958年第10期）

阿·索波列夫也說：“矛盾推動着生活前進，這是唯物主義辯證法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原理。……對立面統一和鬥爭的規律是唯物主義辯證法的基石，隨着這一規律的發現，自然界和社會中一切事物所固有的內在運動泉源就被弄清了，舊的，衰頹的東西不斷為新的，先進的東西所代替——整個發展過程的內容也被確定了。”（“論社會主義社會的矛盾及其克服途徑”，“學習譯叢”1958年第4期）

按，在上面所引的意見中，發展的“泉源”和發展的“動力”，是當作同一意義的。但據勒·布耶娃的意見，則以為“應該把發展的泉源和動力加以區別”她以為：“發展的泉源始終是一定的矛盾，而

动力則是使矛盾得到解決的事物”(維·卡拉茨基和伊·彼特罗夫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問題的討論”的报道,“学术譯丛”1959年第4期)

又:在以上的意見中“对立面”和“矛盾”也是作为同义語的。但格·加克以为,应当把“矛盾”“对立”和“差別”这三个范畴加以区别,他說“矛盾范畴是最一般的范畴”,它包括“对立”和“差別”。但“差別……不同于对立……差別是同一本質范围内的差异,而对立則为两种本質的差异。既然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是无所不包的規律,这就不是意味着仅有对立面的存在。……恩格斯和列宁在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中所指的一——他們也是这样說的——是完全相反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正是在这个限度内規律才是普遍的規律。”加克还說:

“有人認為,矛盾是比差別較大,比对立較小的差异,这样来解釋‘差別’、‘矛盾’、‘对立’这些范畴是錯誤的。……实际上,矛盾既是对立面的关系,也是差別的关系。”他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同国家所有制形式之間的关系,不是对立面的关系,而是“同一本質内部差別的关系,即公有制内部差別的关系。”

加克还談到关于对抗性矛盾的問題的他的新見解,他說:“就本質來說,对抗性并非任何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之間的关系。对抗性只是互相排斥的利益。当我们研究新陈代謝中的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或者高級神經活动中的兴奋和抑制等对立面时,并看不出它們的对抗性,因为其中一个对立面是借助于另一个对立面而产生。談到象资产階級和无产階級之間的对立,那么,它的特点就在于:资产階級的經濟实力是靠无产階級的貧困化而获得的。这就是它們的对抗性。”(同上)

以上这些关于基本概念的解释,对于“矛盾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這個問題,是不无关系的。然而,在这个問題的討論中,主要的对立面是:一方認為矛盾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另一方則認為克服矛盾的力量才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因此,在下面,主要还是介紹这两方面的爭論。

罗靖和图加林諾夫說:“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夸大为动力,这种观点我們認為是不正确的。在我們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起作用的是这样一些动力:工人階級和农民的联盟,苏維埃社会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各民族的友誼,苏維埃爱国主义,批評和自我批評、社会主义竞赛等等。这是这样一种社会力量:它使我們社会易于滿足迫切的需要,易于克服工作中的矛盾、困难和缺点,从而推动我們的社会前进。这种力量不是自发地表現出来的,而是通过千百万苏維埃人的活动表現出来的。”

他們还問道:“在苏維埃生活的任何領域中,協力的沒有内部矛盾的工作者的集体,难道反而比矛盾百出分崩离析的集体更加不能发展么?”在他們看来,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这个社会的协调和統一与矛盾一道或者在矛盾之先成为发展的泉源和动力,而主要的論据是:似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統一因素——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規律的一个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

他們又說:“如果矛盾只起好的作用,那就沒有必要为解决矛盾而进行斗争了。”

邵里科夫反对以上的观点,他說:“如果……指的是重要的矛盾,辯証的冲突(而不是日常生活中无原則的糾紛和爭吵),那么,沒有矛盾就不是真正的集体。沒有这样矛盾的集体是不存在的。在任何集体中,必然要有落后的和先进的工作人員,覺悟較高和覺悟較低的工作人員,經驗較少經驗較多的工作人員,等等。最后,生气勃勃的人对于一般任务的解决总会抱有不同意見,观点和方法,所有这些,必然要产生事务上的意見分歧、爭論、批評等等,这样,就会使集体不断进步。”

邵里科夫同意罗靖和图加林諾夫的这个意見：“苏联共产党的統一……是我們社会发展最偉大的力量”，但不能因为党的統一而否認矛盾。他說：“党之所以强大，党之所以是苏維埃社会的最偉大的动力，是因为党是解决它所固有的矛盾的典范。經常反对分裂因素，加强队伍的团結，为提高党员的覺悟程度和思想性，为反对无思想性和尾巴主义等等而斗争，就是这种矛盾的表现。”

邵里科夫說：“‘如果矛盾只起好的作用，那就沒有必要为解决矛盾而进行斗争了’，这种說法无非是把矛盾理解为某种从外面进入事物和現象去的外部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来提客观东西的积极性或消极性的問題，是不对的，是不科学的。这是愚蠢的主觀主义。說矛盾起‘阻碍’作用，这无异說，由于万有引力定律使我們不乘飞机就不能凌空直上，我們就要罵万有引力定律。”

米納祥說：罗靖和图加林諾夫“接近这样一种思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絕對的不是对立面的斗争而是統一……不錯；我們社会的偉大动力是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各民族的友誼，苏維埃爱国主义等等。但是第一，这些动力并不是沒有自己的內部矛盾和辯証发展的。难道这些动力里沒有发生新和旧之間的斗争，难道它們的发展和完善不是一种矛盾过程？……另一方面，我們社会的动力，是在它們的內部矛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們的作用在于克服一定的矛盾。因此它們就被叫做动力。”

米納祥說：“社会主义对資本主义的优越性并不在于：象某些作者所設想的，社会主义沒有矛盾，或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不是发展的泉源（辯証規律是普遍規律，不具有暫時的性質）。而是在于：社会主义矛盾和資本主义矛盾不同，只有非对抗的性質，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沒有对抗性的階級。‘对抗和矛盾絕不是一种东西。前者是会消灭的，而后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依然存在’。（列宁）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之一是：社会主义社会按它的客观性質來說有可能及时发现和揭露

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不等事情发展到冲突就加以克服，从而保證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消灭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的矛盾不会象資本主义制度下那样，招致社会制度的灭亡，而是符合社会制度的发展的，更确切地說，消灭正在发生的矛盾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

“我們的前进运动是辯証的，也就是說，是在不断揭露和消灭不断发生的矛盾的过程中进行的。”

米納祥說：“社会主义矛盾本身包含着自我克服的因素，是向共产主义发展的深遠泉源。”

尤·麦列申柯指出：罗靖和图加林諾夫之所以否認矛盾是一切发展的泉源，其前提可以归納为三点：“一、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規律固然是普遍的发展規律，但它首先是‘資本主义社会矛盾的理論概括’，二、在一切社会制度下，其中包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并不是仅仅在矛盾的基础上实现的”；而是，在所有辯証規律发生作用的基础上实现的，三、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規律，不仅包括对立面的斗争和相互排斥，也包括对立面統一的因素，对立面的适应。这个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麦列申柯說，罗靖和图加林諾夫的文章中“对第一个前提並沒有加以闡明和論証，但是提出这个前提決不是偶然的。不难看出……（他們）把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規律首先說成是資本主义矛盾的概括，是想慢慢地給讀者灌輸这样的思想：这个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失掉了決定性的作用。可是，怀疑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規律的普遍性，实际上是把这个規律从辯証法最一般規律中排除出去，根据何在呢？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生活在被极端尖銳的矛盾弄得分崩离析的資本主义世界里。自然，在他們研究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規律的时候，这种情况是有所反映的。但这个規律并不因此就不再是普遍的規律，不再是整个有矛盾的現實（从自然界到整个社会发展史）的概括。至于說，这个規律在不同条件下是以不同形式表現

出来，則是另一回事：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它主要是以对抗性矛盾的形式表現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則是以非对抗性矛盾的形式表現出来。

“第二个前提是保卫第一个前提的。第二个前提說不仅仅矛盾是发展的基础，而一切辯証規律也是发展的基础。这种說法是完全对的。但它与发展泉源的問題无关，决不能保卫該文作者的論点。因为拿一切辯証規律作任何借口都不能推翻这一不可爭辯的事实：唯有对立面統一和斗争的規律才表現一切发展的泉源。其余的辯証規律只說明发展过程的其他一般方面，而不說明发展过程的泉源。

“最后，如果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的泉源不是矛盾，那么是其他什么东西呢，……（他們）認為，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这个社会的協調統一与矛盾一道或者在矛盾之先成为发展的泉源和动力。而主要的論据是：似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統一因素——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規律的一个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麦列申柯批判道：“这里关于統一和矛盾問題的提法是牵强的，是不合乎辯証法的。因为統一和矛盾是相互对立的，或者更确切地說，它們处在一种成反比例的依存关系中：当統一被提到第一位的时候，矛盾就处于从属的地位。而这里所說的統一都是失去作用的，成了沒有生命和自身运动的一种純粹的統一、一种絕對的協調。实际上，統一这个范畴意味着辯証法基本規律的一个方面，沒有另一方面——对立面的斗争和相互作用，它就不可能存在。統一乃是不同的、对立的、彼此作用的东西的統一。只有这种矛盾的統一，才能表現新事物，才能成为发展的泉源。”

麦列申柯認為，罗靖和图加林諾夫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泉源的錯誤观点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同他們把內容不同而名称一样的两个范畴混为一談有关系的。麦列申柯說：“統一这个范畴表明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規律、即馬克思主义哲学規律的一个方面，但也用在社会学方面，表明人們在政治、精神等方面的利益，

观点和行动的共同性。罗靖等的文章关于爭取和平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关于苏維埃社会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和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誼，关于党的統一这些話，实际上是属于社会学上的統一范畴，指人們的利益和行动的共同性。这种一致共同性和協調使得社会主义比資本主义优越得多。但它們并不排斥矛盾，并不証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規律中統一（适合）的因素已上升到第一位。苏維埃社会的一致与協調是表明这里的矛盾具有自己的特点，具有非对抗性，必須用特殊方法来解决。同时，它們是有效地克服社会主义矛盾的条件，从这种意义來說，協調和一致的力量乃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麦列申柯的結論是：“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同在其他类型社会一样，矛盾是一切发展的泉源。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致与協調是发展的动力，因为它们能够有效地克服共产主义建設过程中产生的許多矛盾。”（“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和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学习譯丛”1958年第10期）

但是，楚加也夫又提出一种新的意見，他以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发展的泉源是矛盾的，促进社会发展的条件是統一，但不是对立面的統一，而是差別的統一。他說“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立面統一和斗争規律的形式变化表現在那些方面呢？它表現在史无前例的統一——解决冲突的有力手段，是发展的主要力量。假如不是这样，那么，我們的任务就会是破坏統一。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运动的动机、泉源是对立面的斗争。矛盾是和平地运动的。这是絕對的真理，它在不同的物质运动形态中，特别是在不同社会形态中总是按照不同方式表現出来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史无前例的統一——克服矛盾的有力手段。人民的团結，民族的团結、友好階級的团結空前未有地加速了我国发展的过程。可是不难看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促进社会发展的这种統一，并不是对立面的統一，而是差別的統一。社会主义根本改变了城市和乡村，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工

人階級、農民、知識分子以及民族的性質，根本改變了它們相互關係的性質，并使它們之間極其深刻的矛盾變成一般的、逐漸消失的差別，變成它們之間新型的友好關係。

“然而，我們有些同志却不考慮這些事實，他們把以前發生的對立面（民族之間和城鄉之間的對立面）看做彷彿是現在還存在的對立面，並且根據這一點得出結論說：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對立面的統一就是發展的動機和原因。但是如果把發展的原因和促進這種發展的條件這兩個概念混為一談，那麼，解決矛盾的條件就會表現為原因。不能使統一變成運動的動機和原因。”（維·卡拉茨基等關於“社會主義社會矛盾問題的討論”的報道，“學術譯叢”1959年第4期）

第三，社會主義社會有那些矛盾

阿·索波列夫在“論社會主義社會的矛盾及其克服的途徑”一文中，比較全面地分析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各種矛盾。索波列夫首先談到：“社會主義是一種新的、共產主義的社會形態（說得更確切一些，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社會形態的第一階段），它比資本主義更高級、更豐富，它的特点是：社會生活更多樣化，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和相互作用更頻繁，社會集團之間的關係也更複雜。在分析社會運動的規律及其發生作用的方式時，在分析社會主義社會的矛盾問題時，必須考慮到這一情況”。

索波列夫按照以下幾個特征來區分社會主義社會的矛盾：

“矛盾就其性質可分為對抗性矛盾和非對抗性矛盾：……，對抗性矛盾反映着不同階級的根本利益的對立……，非對抗性矛盾反映着友好階級在根本問題上互相一致的範圍內所產生的對立面的相互作用，這種相互作用不包含階級利益的對立。在社會主義社會里，基本的、占統治地位的矛盾是非對抗性的矛盾。社會主義國家內部的對抗性矛盾因素在長時期內將會存在。不過它們只能起着從屬的作用。”在這

里，索波列夫反對“把用和平方式解決對抗性矛盾的問題同資本主義和平長入社會主義的可能性混淆在一起。”

“每一個對象和現象都有內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外部矛盾不反映對象和現象的內部本質，也不決定它們發展的內部規律。但這決不是說，它們是次要的，沒有重大的意義。對於蘇聯來說，外部矛盾首先是同資本主義世界的矛盾。這種矛盾具有對抗性質。……外部矛盾，即蘇聯和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矛盾，對蘇維埃社會內部矛盾的發展有着很大的影響，這一影響涉及到下面幾個方面：許多內部矛盾的解決推遲了，其中有些矛盾還尖銳化了，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保留的時間更長了，有時甚至還活躍起來。由此可見，雖然外部矛盾並不反映蘇維埃社會發展的內部規律性，但是它們對蘇聯生活的影響是極其巨大的。”

索波列夫認為“特別重要的是：要闡明矛盾的起源，即闡明產生矛盾的原因，要確定矛盾的意義，即弄清楚它是主要的矛盾還是次要的矛盾，要分析矛盾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即確定它有助於社會的前進還是阻礙社會的前進。”

索波列夫說：“就起源來說，矛盾可分為必然的矛盾（即合乎規律地為社會發展進程所決定的矛盾）和偶然的矛盾。偶然的矛盾不反映社會主義的本質，它們通常是由於違背了客觀規律，由於領導的錯誤估計和缺點或某些其他主觀原因所造成的。例如，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生產和消費之間，全民所有制形式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形式之間，個人和社會之間，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之間，以及其他許多方面之間的相互作用（即辯證的矛盾）都反映着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反映着社會主義制度發展的客觀規律性。但是，在蘇維埃社會里，過去有，而且很遺憾，現在還保留着許多不是由社會主義的本質而產生的矛盾。這些矛盾破壞了社會主義的本質，違背了它的規律。例如，蘇維埃制度的真正民主和破壞法制、縮小蘇維埃民主（這是在個人崇拜時期發生的現象，現

在已經被苏联共产党消除了)之間的矛盾,并不反映社会主义的本質,而是歪曲了它的本質。現在,還存在着我們制度的民主性質同机关某些环节的官僚主义歪风的矛盾,这个或那个集体的創造性活动同个别工作人員的命令主义的矛盾等等。党正在为克服所有这些矛盾而进行着不倦的斗争。

“应当指出,偶然的、非必然的矛盾决不是无害的和无所謂的。事情往往倒是恰恰相反,这些矛盾具有重大意义,可以变得很尖銳,甚至令人感到痛苦。

“生活中也有这样的情形,即主观因素会加剧由客观原因所引起的矛盾。例如,战后,居民对食品的需要、輕工业和食品对原料的需要同农产品水平的不相适应現象(矛盾)特別明显地表現出来了。产生这一矛盾的客观經濟原因在于:在社会主义建設年代里,党和人民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建立重工业上面了。当时,我們沒有可能同时以高速度来发展重工业、农业和輕工业。但是,除了这一客观原因之外,还有一些主观原因,这些主观原因是工作缺点造成的,是人造成的。例如:在农业中违背了物質利益原則,在集体农庄中违背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結合的原則,技术設備沒有很好使用,許多集体农庄和区的領導不力……

“正確地把反映社会主义制度本質的必然矛盾同违背了社会主义規律性的偶然矛盾区别开来,是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的。大家知道,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思想家竭力誹謗社会主义,千方百计地企图証明,仿佛那些违背了社会主义規律性的矛盾就是社会主义的本質。揭穿这一誹謗,是所有馬克思主义者的义不容辞的义务。”

索波列夫說:“就意义來說,矛盾有主要的、基本的和非主要的、次要的。……为了正確地理解社会发展的規律性和确定党的政策,首先必須研究那些反映着对象的本質和基本发展趋势的主要矛盾。

“就拿集体农庄來說吧。在集体农庄里,可能有好多种矛盾在那里发生作用:生产任务

和劳动組織之間的矛盾,生产任务和领导水平之間的矛盾,工作好的和工作不好的集体农庄庄員之間的矛盾;在有些集体农庄里,还有集体农庄庄員主动性和农庄主席或管理委员会命令主义之間的矛盾,集体农庄所拥有的技术条件和这种条件的利用情况之間的矛盾以及其他許多矛盾。党和苏維埃对集体农庄領導的艺术,就在于了解每个集体农庄所存在的矛盾,弄清矛盾的尖銳程度,并正确地确定克服这些矛盾的途徑和方法。

“在所有的集体农庄里,主要矛盾是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間的矛盾,这一矛盾的运动决定着集体农庄生活的一切主要方面及其发展趋势。克服这一矛盾的基本方法,就是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正确地結合起来。”

索波列夫說:“矛盾还可以按它們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来区分。在这里,我們来研究一下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問題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为了分析矛盾的实質,仅仅把矛盾分为对抗性的和非对抗性的、必然的和偶然的、主要的和次要的,还是不够的,因为有的矛盾推动社会前进,而有的矛盾却給社会的前进造成困难,尽管任何矛盾的解决,特别是障碍因素的克服,都会加速历史的发展。

“为什么各种矛盾在社会生活中会起不同的作用呢?問題在于,在每一个矛盾中都有两个对立面在互相起着作用。有些矛盾的双方都是先进的,它們互相影响,从而保証社会的迅速发展。例如,在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中,双方都是先进的,它們互相加强,从而加速发展过程。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之間的矛盾,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矛盾也是这样,当然,其中总是有一方起着主导作用。

“但是,也有这样的矛盾,其中一方体现着新的东西,而另一方体现着旧的东西,一方体现着先进的东西,另一方体现着保守的东西,这种保守的东西阻碍社会的发展,需要努力加以克服,例如,在社会主义制度同人們意識中资本主义残余的矛盾中,第二个方面就是一种阻

碍发展的因素。

“二流子，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人不会有助于而只能有碍于建设共产主义的光明大厦……但是，用同投机分子，盗窃犯进行斗争的办法，用改造他们的办法来克服这一矛盾，就会加速我们的运动。”索波列夫还举出了保守分子、墨守成规的人阻碍技术发展的例子。

除了以上所说的以外，索波列夫还举出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的在任何一个社会形态里都起作用的矛盾，“即一般社会学的矛盾”，例如，“自然界和社会之间的矛盾，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矛盾，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等等，……还有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按：这两个在上面已提到过），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和物质资料分配方面的不平等之间的矛盾”。

索波列夫还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群众的无限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的矛盾发生着作用。”

索波列夫还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这样一类极其重要的矛盾，如现实的經濟过程、客观經濟规律的作用同一切环节中經濟领导和組織领导的水平的矛盾，同领导的能力和有效性的矛盾，同認識規律的深度和利用規律的正确程度的矛盾。这些矛盾反映着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索波列夫还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长期地存在着新的社会关系同旧关系和旧观点的残余（即經濟中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之间的矛盾。”由于在苏联沒有代表旧生产方式的阶级存在，所以这一矛盾就表现为社会主义社会同那些在行动中违反我国制度的个人之间的矛盾。”

索波列夫認為：“上述的种种矛盾并没有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矛盾，但是它們包含了最重要、最本质的矛盾。”（“学习譯丛”1958年第4期）

艾·斯捷潘年反对索波列夫上述意見中的一个的观点，即“对立面双方都是先进的那种

矛盾，能推动社会前进。但也存在着这样一种矛盾，其中一方是先进的，而另一方却是保守的，阻碍社会发展的。”斯捷潘年以为：“这样来理解問題我认为是错误的，这就是取消了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形态发展源泉的問題，取消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立倾向斗争的問題。結果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能把发展看成是对立面的斗争。可是，如果談到真实的矛盾而不是臆想的矛盾，那么，矛盾的一个方面就会是落后的，否則，这根本就不是社会生活中的矛盾。既然我們的实际生活中存在着真实的矛盾，它就会推动生活前进，因为生活中矛盾的解决会产生新事物……

“其次，……这种說法实际上可以归結为：从前是斗争推动事物前进，而现在却是統一推动事物前进了。”（維·卡拉茨基·伊·彼特罗夫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問題的討論”的报道，“学术譯丛”1959年第四期）

加克批評了索波列夫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辯証法的理解。加克說“索波列夫認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中，两个方面都是进步的。但是，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呢？如果静止地看这种矛盾，这里就沒有任何矛盾存在。生产力包括劳动工具和人；生产关系就是所有制形式等等。所有这些截然是不同的东西。如果不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构成，而是就它們的质来看，也是这样，生产力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关系是人們之間的关系。这里又有什么矛盾呢？如果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并列，我們不会发现它們之間的任何矛盾。可是，如果把它們看成是运动的，那么，它們就会获得新的实质。生产力表现了活的发展趋势，而生产关系却具有停滯趋势。这就是对立的所在。可是，却有人對我們說，这两个方面都是进步的方面。要知道，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一定时期內生产关系也会在某一方面开始落后于增长着的生产力。可是，只要这种落后現象一經表現出来，就要加以消除。試問，为什么要去消除进步的东西呢？”（同上）

德·烏格理諾維奇对索波列夫关于必然性矛盾和偶然性矛盾两类矛盾的提法，也有不同的意見，他說：“索波列夫正确說明了区别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必要性。从苏联社会制度的本質中产生的矛盾是必然会客观地存在的。可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主观因素之間的矛盾，即由于計劃、领导以及工作方法等等方面的錯誤而引起的矛盾，却是另一回事，这种矛盾不能同社会制度本質中产生的矛盾混为一談。我們生活中这种矛盾愈少，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就愈完善。不过把上面的两类矛盾說成是必然性矛盾和偶然性矛盾还是值得爭論的。所謂偶然性矛盾，看来，是从下面这个意义上來說的：这种矛盾可能并不存在，这种矛盾可以預先防止。但是，如果就整个矛盾来看，它們对社会主义來說并不是偶然的，在某种程度上，它們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之間的矛盾，而且不能完全加以避免，但是可以，而且必須使这种矛盾减少到最低限度。”（同上）

楚加也夫談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人們有意識的活动問題。他說：“一定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生产关系提供了历史发展的許多特有的动力。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中，这些动力是自发地起作用的，可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动力都被有意識、有組織地加以运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不通过上层建筑，生产关系通常就不可能对生产力发生作用。生产关系的作用是通过国家、国家机关、經济管理机关、社会組織以及劳动群众的首創精神来实现的。在分析我国前进发展中的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时，这种情况必須加以估計……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仅是作为客观矛盾而产生的，而且是作为运动的客观需要和可能性同这些可能性和需要借以实现的人們有意識的活动之間的矛盾而产生的。”

楚加也夫列举許多例子指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往往会发现虛假的矛盾。可是，

在生产发展和苏維埃社会发展許多消极方面的真实根源，整个說来却直接或間接地在于主观因素，在于不善于經營，不善于利用蘊藏在社会主义性質中的一切加速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同上）

格·卡尔波夫指出：“在我国著作中，对外部矛盾問題注意不够。通常，只是对外部矛盾做了一般的估計，却没有对这种矛盾的意义、作用，特别是解决办法充分加以闡述。无产階級同资产階級之間的斗争，其实就是資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唯有通过資本主义社会內部这一矛盾的解决，即通过資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过渡，社会主义社会的外部矛盾才会得到解决。我国社会的发展、經濟和文化的高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加强，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資本主义社会的情况，从而会迅速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外部矛盾。”（同上）

第四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苏联学者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問題的討論中，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問題，是討論較多的問題之一。关于這個問題，有些人，如雅·克伦罗德和伊·考尼克認為社会主义根本没有什么基本矛盾；而多数人認為是有的。

首先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公式的是茨·斯捷潘年，他說：“全体人民无限增长的需要和物質文化資料生产的发展在每个时期內已达到的水平之間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參看“学习譯丛”1955年第10期第11頁）

克伦罗德在反对斯捷潘年的观点的时候，从馬克思提出的資本主义基本矛盾这个范畴中，抽出它的一切最重要的特征，把它們同社会主义现实加以比較，于是得出結論說，基本矛盾的范畴“按照馬克思主义創始人的理解，揭示某种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說法是不合乎規律的。”克伦罗德指出，从方法論方面来看，資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社会生产和私人資本

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具有以下許多特征：

“一、这一生产方式的对抗性的反映；二、在这一基础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根本不适应的必然发展的条件；三、它向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体系的一切重要方面的渗透；四、它通过这一生产方式的其他一切矛盾有所表现；五、资本主义关系这种历史上暂时的经济外壳必然会发生革命爆发的条件，即社会主义关系必然革命地代替资本主义关系的条件。”克伦罗德根据社会主义社会沒有对抗性的关系，沒有生产方式两个方面之間的根本不适应，沒有需要用革命地爆破整个经济关系体系的办法加以解决的矛盾，所以否認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存在。（参看“学习譯丛”1956年第7期）考尼克以为，基本矛盾“經常客观地表现出貫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一切方面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不斷冲突……”基本矛盾必然导致某一社会制度生产关系整个体系的革命性的破裂，而社会主义社会是不会有这种破裂的，所以沒有基本矛盾。（参看“学习譯丛”1957年第6期第3頁）

好些作者認為首先需要弄清基本矛盾这个概念。奥·尤罗維茨基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規律和基本经济矛盾”一文中，闡述了这个概念。他說：“把一种矛盾叫做基本的，这指的是什么呢？这只指一件事，就是它在其他許多矛盾中的地位、它的比重、它的位置。这同它是否引起冲突完全沒有关系。‘冲突’这个术语表現矛盾的另一完全不同的方面：尖锐性和激烈性。矛盾是不是变为冲突，不决定于它是基本的还是次要的，而是决定于斗争力量的性质和斗争的环境。”

尤罗維茨基說：“社会主义有它所特有的比較不太重要的关系和比較重要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基础方面，基本经济規律方面的那些关系。如果它們发生了矛盾，（事实使我們深信这一点）那么它們就是基本矛盾的斗争場所。……一种矛盾要在生产方式中起基本矛盾的作用，它必須是：

“特殊的：自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一般矛盾对于社会主义說来并不是这样的矛

盾；

“貫穿的，也就是貫通社会形态的各个阶段的；人們在生产資料方面平等和在物质保証方面不平等的矛盾不符合这种要求；

“最充分地决定社会的历史趨勢、社会的方向和社会的前景的；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矛盾不是这样的矛盾。”（“学习譯丛”1958年第3期）

魯·科尔尼也夫斯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范畴問題”一文中，認為克伦罗德和考尼克对基本矛盾的解释“是用阶级对抗的社会形态的框子来限制基本矛盾，縮小了基本矛盾这个范畴的概念，并且是不符合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的。”

科尔尼也夫斯基認為“許多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公正地指出了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同它的基本经济規律的联系。这种联系是有机的，不可分割的。基本矛盾决定着和‘推动着、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基本经济規律則决定着生产方式发展的过程 and 方向。基本矛盾决定任何一种作为有机整体的生产方式的运动；基本经济規律則使这一运动具有确定性。基本矛盾同基本经济規律的密切联系也决定着它們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

科尔尼也夫斯基認為各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所共有的特征，是这样几个：

“一、基本矛盾是各个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的具体表現；

“二、基本矛盾同基本经济規律有直接的、密切联系；基本矛盾是基本規律的内部矛盾；

“三、在某一社会制度的一切特殊矛盾中占有特殊地位，这种情况說明基本矛盾在社会再生产进程中起决定性的作用；

“四、由于上面几点而决定的在某种生产方式从誕生到灭亡的历史发展中的主要泉源的作用。”

科尔尼也夫斯基說：“有人認為基本矛盾范畴不能推广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种說法首先使我們无法闡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的不变的泉源，其次，使我們不能把这种泉源

看作是統一的有联系的整体运动。事实上，如果仅仅認為在个别阶段出現的次要矛盾才起动力作用，那怎么能談到社会形态的不断发展以及发展方向的确定性呢？”（“学习譯丛”1958年第5期）

尤麦列申柯在“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和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一文中，批評上面講到过的克伦罗德关于資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五个特征的提法道：“（克伦罗德）指出的資本主义基本矛盾固有的特征，并非統統具有特殊性和一般性。

“不难看出，这里举出的各点中，第五点具有极个别的性质，它只表現資本主义基本矛盾固有的东西。第一点和第二点可以上升为特殊性，因为在这两点中包含有属于一切对抗性社会經济形态的基本矛盾的特征。最后，只有三、四两点中包含的特征可以表現一切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內的基本矛盾所具有的一般性。

“雅·克伦罗德懂得后面这两个特征具有决定性的、方法論的意义，于是企图証明：这两个特征沒有反映在社会主义现实的种种矛盾中，在社会主义现实里不存在渗透到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表现在其他一切矛盾中的矛盾，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沒有基本矛盾。可是雅·克伦罗德不是从分析社会主义經济的矛盾关系来寻找論据，而是說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資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許多特征失去了作用。（他）根据社会主义社会沒有对抗性的关系，沒有生产方式两个方面之間的根本不适应，沒有需要用革命地爆破整个經济关系的办法加以解决的矛盾，否認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存在，这是多么奇怪的事。每个人都懂得，沒有这些因素，并不等于有理由否認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渗透到一切經济形式中去的矛盾，以及决定其他矛盾，通过其他矛盾表現出来的矛盾。”

米納祥也是不承認社会主义社会有基本矛盾的，他在“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泉源”一文中写道：“有些作者首先抽象地肯定基本矛盾的存在，然后在实际生活中寻找这

种矛盾，例如，甫·克列伏魯奇柯写道：‘可以論爭一下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但不能否認基本矛盾的存在。这里就产生这样的問題：到那里去找这种矛盾？’是的，‘到那里去找？’。‘寻找’基本矛盾已經繼續几个年头了……。但是事实証明，这种矛盾本来就不需要去寻找的。这个矛盾是在社会发生以后就在社会里存在着的。这就是生产水平和社会需要之間的矛盾。……于是，有人把这种矛盾就叫做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第一，这种矛盾虽然是以各种不同形式表現出来，虽然是以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为轉移，但它是产生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上。第二，假定我們把它叫做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这給人們以什么东西呢？什么也沒有。談到这种矛盾，我們只会想起，要生产就得消費，要消費就得生产。但是，难道人們会忘掉这一点么？”

米納祥还說：“生产和需要之間的矛盾……不是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而是生产方式的外部矛盾。……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也就是作为生产发展的主要和基本动力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辯証法。因为这个辯証法是經常的过程，因为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是随着生产力的增长而不断发生和解决的，所以沒有理由把在一切情况下产生的这种或那种矛盾認為是基本矛盾。这种矛盾可以是主要的、基本的，但不是永远的，經常的，而只是在一定阶段，一定条件，一定关系中才有的。这是很清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是这样：它使社会有可能揭露和消灭生产方式中发生的矛盾，并保証生产方式得到不断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沒有一成不变的；永久存在的，同时又是基本的矛盾，用不着到哪里去寻找它。”

主张社会主义社会有基本矛盾的人們，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就是上面講过的英·斯捷伦年的那个公式。主张社会主义社会沒有基本矛盾的人們，自然是反对斯捷潘年的意見的，克伦罗

德和考尼克認為斯捷潘年所說的這種矛盾是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或者說，不是具體歷史的，而是一般社會學的，米納祥也是這樣看法。

尤羅維茨基在論證了基本矛盾必須具有“特殊的、貫穿（社會形態各個階段的）、最充分地決定社會的歷史趨勢、社會的方向和社會的前景的”等特徵之後，接着說：“滿足迅速和無限增長的需要的必要性同現有的經濟可能性之間”的矛盾，“比其他一切矛盾更符合這些要求。”

尤羅維茨基說：“雖然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整個時期以及一直到現在，這種矛盾表現為消費品的迅速增長趕不上居民購買力的迅速增長，但這只是暫時的、比較不持久的表象，這種矛盾的真實實質在於現有生產水平趕不上人民的需要。這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矛盾。”

尤羅維茨基說：“需要的無限和領先的增長是生產力急速發展的反映。但是滿足不斷增長的需要的必要性本身，作為生產力發展的客觀結果，隨後又決定性地影響經濟，這又形成一系列矛盾。”

這些矛盾是：“一、……社會主義社會必須最大限度地發展生產力，生產足夠的生活財富，同時必須保證這些財富有最高的質量。要做到這一切，就必須向社會生產的第一部類和第二部類同時投入尽可能多的資金。但是，每個時期的社會資源是有限的。社會擁有的生產力大小是一定的。……因此，同時最快地提高生產和消費的必要性同現有生產能力的有限性之間存在着矛盾，由此便產生第一部類同第二部類之間的矛盾的可能性。

“二、社會主義社會的目的是尽可能充分地滿足公民的需要，為此，必須以最快速度進行擴大再生產……（為此）就必須最大限度地進行積累。但是……積累和消費是對立的、相互排擠的行為……（因此）必須盡量滿足每個時期個人消費，同時又必須最大限度地進行積累，這個矛盾乃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動力之一。

“三、為了改善勞動人民的生活狀況，加

速發展生產，必須不斷擴大工業企業和農業企業的建設規模，使動用的生產能力日益增多並得到最充分的利用。這一切都需要勞動時間。要增加生產，只有依靠投入更多的勞動時間和勞動日。……但另一方面，保證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需要，不等於僅僅供應他們以應有的物質資料。還必須保證人民有時間來享受這些物質資料。所以……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還包括必須減少社會成員的勞動時間和增加空閒時間的因素……因此，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這個任務和減少勞動時間的必要性之間存在着矛盾。”

尤羅維茨基說：“這些就是基本經濟規律最重大的內部矛盾。這個規律還表現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通過個人物質鼓勵的原則，對於達到這種目的各種手段發生影響。上述矛盾的作用必然引起我們社會經濟的進步。

“對於上述的矛盾還要加上一個矛盾，雖然它是另一種矛盾，但對於我們的分析是很重要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建設是在同敵對的帝國主義國家長期共處的環境下進行的。帝國主義者的一貫侵略陰謀，……軍備競賽，……迫使社會主義社會要隨時有所準備……必須抽出一部分人力、物力和財力來滿足國防需要，結果社會主義社會又增加了一個負擔。”

由於克倫羅德和考尼克認為英·斯捷潘年所說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矛盾不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特殊矛盾，而是一般社會學的，尤羅維茨基加以駁斥道：“如果象這兩位作者那樣狹隘地解釋‘特殊的’這個術語，認為只有任何地方和任何時候都不曾有過的東西才是特殊的，那就再也不能認為經濟按計劃發展的規律是社會主義特有的了，因為以往的一切社會經濟形態都有過計劃性的因素。可是，問題在於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按計劃發展的性質、範圍和意義同以往一切社會形態中所出現過的因素有本質的不同。

“在我們所研究的情況中，也有某些類似情形。新的需要的產生總要在某種程度上推動生產力的發展，這自然是对的。但是，在這種

情況下，所指的並不是生產和消費的抽象矛盾，而是歷史上特殊的、性質上特定的矛盾。這裡所說的，不是一般的生產，而是現代的、使用機器的、具有社會性和無限發展力的生產。在這裡，需要也不是一般的需要，而是現代人的多種多樣的和很高的需要。這種需要增長得特別快，不同於自然經濟形態下幾乎是穩定的、停滯的傳統需要；這種需要直接影響生產，使生產服從於自己，而不是象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那樣只起間接的和次要的作用；同時這種需要是全社會的需要，而不是象在奴隸主經濟和封建主經濟中只是特權集團的需要。特點還在於，生產和消費的相互依存關係是生產關係體系的中心，是基本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基本矛盾”）

科爾尼也夫斯基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包含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客觀目的和客觀決定的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社會生產的目的是要保證充分滿足社會上個人和全體成員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彼此有聯系的。但是這種聯系是辯證的、互相矛盾的……但是必須在克服某一生產方式的基本矛盾後，生產發展過程才有可能實現，並實際得到實現。因此按照事物的邏輯來說，應該得出這樣的結論：社會主義社會日益增長的需要和某一時期物質和文化資料生產已達到的水平之間的矛盾，是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的內部辯證統一的基本矛盾。……”

“社會主義生產發展過程是通過基本矛盾的揭露來實現的。社會主義社會在改進生產、把生產提高到新的階段的同時，也克服着社會主義社會日益增長的需要和原有生產水平之間的矛盾。新的勞動產品量有所增加，因此能更充分地滿足現有的需要。每一個階段的規律的矛盾就是這樣解決的。但需要是不斷發展的，需要在發展中超過了生產。因此，暫時得到解決的基本矛盾，還會重新要求加以克服。這樣

就必須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發展和改進生產，比方說；需要一直走在生產前面，引導生產，不讓生產停在某一點上。社會主義不斷擴大再生產的過程的物質基礎就是以社會的各種需要和生產之間相矛盾的，相互作用的辯證法為依據的。這一點決定了社會主義再生產中需要和生產之間的矛盾的決定性作用。”

科爾尼也夫斯基在反駁克倫羅德等的意見時說道：“在階級對抗的社會中，由於私有制占統治地位，滿足需要不可能成為生產的最近直接目的……剝削階級占有……直接生產者的勞動所創造的剩餘產品，這就是任何對抗性社會形態生產的直接目的的決定性特點。剝削階級占有剩餘產品並不總是為了達到寄生性的消費目的。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不是服從於資本家的消費，而是服從於價值的自行增殖。消費並不失為生產的目的，但退到了次要的地位，僅僅保存着它作為生產的最終目的的意義。十分明顯，在這種情況下，生產和需要之間的矛盾不可能執行生產力發展的主要泉源的職能，不可能起生產方式基本矛盾的作用。但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滿足需要……卻成了生產唯一主要的、直接的、最近的目的。……生產目的這種根本改變必然反映在需要和生產之間的矛盾的性質和作用上。矛盾自然要失去它原有的對抗性質並且成為基本矛盾，而滿足需要也同樣自然而然地按照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而成為生產的唯一目的。”

“由於所有制形式和在這種形式的基礎上形成的生產關係整個體系的改變，我們所討論的矛盾的地位和作用也有了變化。由於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特殊點，這種矛盾就具有了基本矛盾的作用。因此生產和需要之間的矛盾是一切社會形態共有的，但是只有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制度下才成為特殊的基本矛盾。”

科爾尼也夫斯基還認為，在共產主義的高級階段，基本矛盾也還是這個矛盾。他答复這樣一種反駁，即：“這種矛盾不能反映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比較）有什麼特點”。他說：“第一，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不是兩種不同的

社会形态，而是同一社会形态成熟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所有制属于同一类型。现在对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起主导作用的全民所有制，就是共产主义所有制的雏型。当然没有任何必要来证明社会主义关系和共产主义关系会有本质的差别。这两种关系之间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根本对立的地方……，因为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并不是到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过渡，共产主义是人类发展的最高级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之后不会有任何其他社会制度，所以基本矛盾的内容和性质不会有根本的变化。与先前各个时代不同，这种矛盾发展的结果不是通过革命来改变社会形态，而是使社会形态不断发展，这种发展不是以打破现有的生产关系的方式，而是通过生产关系适合新生产力水平的办法进行的。

“第二，即使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最充分地满足需要也还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必须使满足需要的水平大大提高，因为只有高度发展生产水平才能保证丰富的消费品。在共产主义制度下，需要仍然会超过生产。……我们决不能设想需要量同现有生产量会完全一致，当然这里指的不是对个别消费品的需要，而是指整个需要。新的生产总是要产生新的更高的需要，而特别重要的是，需要的构成本身也在改变。”

科尔尼也夫斯基还论证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总的矛盾的具体化，”它“同其他矛盾有密切的联系。”（“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范畴问题”，“学习译丛”1958年第5期）

麦列申柯在“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矛盾和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一文中，在赞同斯捷潘年的意见而批评克伦罗德的反对意见时，认为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一方面是一般历史的或社会学的矛盾，另一方面，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他说：“实际上，物质文化资料的生产不仅是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且决定这些需要的增长和发展，同时这种增长和发展总是超过现有生产水平的。由此

就产生了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里不断产生和解决的，表现社会生活一般特征和社会生活发展的经常泉源的矛盾。

“虽然我们谈的这个矛盾是一般历史的或社会学的矛盾，实际上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但是这并不排斥这个矛盾是整个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矛盾，特别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原因是在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条件下，满足人们的需要这个客观生产目的是直接表现出来的。在这里，人们的需要和物质文化资料生产在每个时期达到的水平之间的矛盾也是直接表现出来的。这一切都表现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中，这个规律不仅象雅·克伦罗德所承认的，表现了社会主义经济一切矛盾联系的总和，而且表现了存在于经济生活中的矛盾联系和矛盾关系中的本质的、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

“因此，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人类历史的一般基本矛盾完全保持着它的力量和作用，并公开地、直接地表现出来，成为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矛盾。这是由公有制的统治地位所决定的，是由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整个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烏格里諾維奇說：“也許找不出包括全部联系和关系的那种矛盾，但是必须区分包括基本的、决定性的、主导的联系和关系（首先是说明生产方式发展的那种联系和关系）的矛盾。这也就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他认为“主张这种矛盾的存在并认为这种矛盾就是社会需要和生产力已达到的水平之间的矛盾……是正确的。”（“学术译丛”1959年第4期：“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讨论”）

布耶娃也支持这一观点，但她认为，“这种矛盾并不是一般社会学的矛盾，因为只有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矛盾才被提到首位，并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目的。在这里，它的表现根本不同于在其它社会形态下它处于从属地位的表现。”（同上）

布·莫却洛夫说：“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从质的方面